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海底撈國際股份總數並無變化，則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預期以下人士將在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量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附註2、3、5、6及7</sup>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張勇先生 <sup>附註1、2、3及7</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舒萍女士 <sup>附註1、2、3及7</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ZY NP LTD <sup>附註2及7</sup>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NP United Holding Ltd <sup>附註7</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施永宏先生 <sup>附註4、5及6</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李海燕女士 <sup>附註4、5及6</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SP NP LTD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HY NP LTD <sup>附註6</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sup>附註8</sup>	受託人	[編纂]	10%
ESOP平台I <sup>附註8</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7%

## 主要股東

附註：

1. 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被視為於張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ZY N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Apple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Apple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 (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P N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Rose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Rose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 (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YH N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Cheerful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彼等及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HY N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Cheerful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彼等及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NP United Holding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ZY NP LTD持有約51.78%權益，及由SP NP LTD持有16.0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ZY NP LT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NP United Holding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及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